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股东关于该事项的提名和程序合法有效；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2、经核查，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我们一致同意补选朱悦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金源 周旭 杜惟毅

2020年7月25日